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相关议 案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之《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 55%股权的议案》《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以上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空”)为公司持股 10%的参股投资公司,公司高管在四川航空担任董事,公司对四川航空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商公司收购东航传媒 55%股权的议案》《关于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电商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有助于加快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建优建强东航电商业务，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增强航空运输服务及营销创效的功能。

3. 技术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55%股权，将有利于增强东航技术板块核心竞争力，技术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专业飞机维修，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建设一流的航材管理供应链体系，提供成熟完备的航材供应链解决方案。

4. 公司会同其他股东方对四川航空同比例增资，有助于公司保持相应股权比例，加强与地方及四川航空的多方面合作，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5.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